

中華大學

招生簡章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

114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3.11.22-114.8.19
09:00am 16: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21**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經113年10月23日 113學年度第三次校級招生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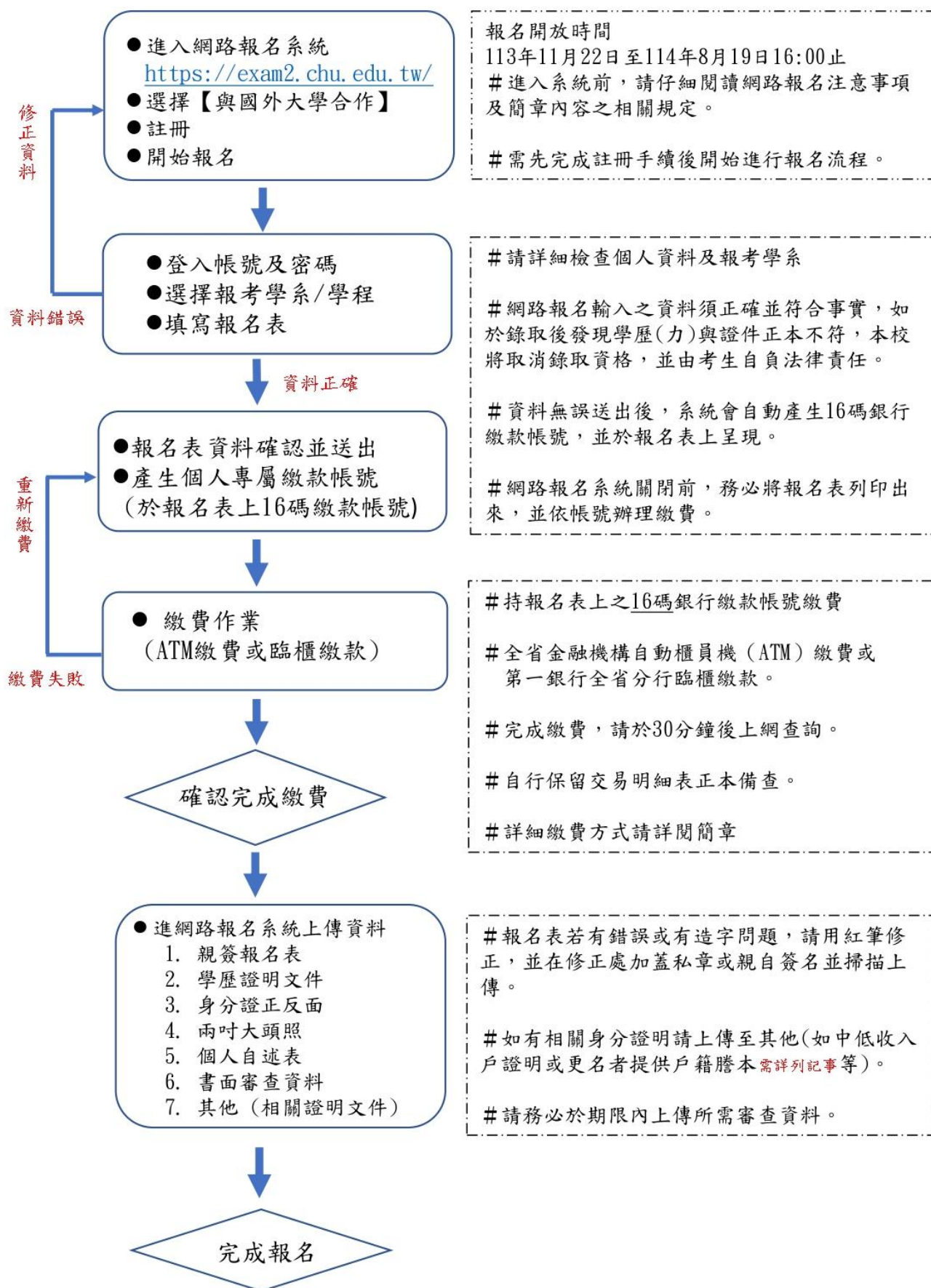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考生注意以下所列之日期，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改之結果！

招生簡章公告		113.11.06 起於網路下載： 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填表期限	113.11.22 上午 9 時 至 114.08.19 下午 4 時 截止
	繳交報名費期限	繳費：113.11.22 至 114.08.19 15:30 截止 (第一銀行臨櫃、ATM 皆可繳費)
	報名資料上傳期限	113.11.22 至 114.08.19 下午 4 時 截止
面試		個別通知面試時間(個別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 時間：113年12月02日 至 114年8月20日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08.25
複查成績期限		截止日期：114.08.27
報到	正取生寄回就讀意願書	截止日期：114.09.01 止； 請將「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郵寄至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L414 (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期限	114.08.25 至 114.09.01 下午 4 時 網路關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學年度開學上課日
註冊		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辦理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錄取生報到及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21；單位傳真：03-5186203； E-mail： 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與國外學校合作雙學位招生。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5186200、5186205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學務處生輔組：住宿：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2 獎助學金：03-5186162
各學位學程聯絡電話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03-5186571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03-5186881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03-5186019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03-5186019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報名流程圖☆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考試

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學位學程別	甄試方式	招生名額	頁碼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 + 面試	6	12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與英國桑德蘭大學合作)		8	14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 學士學位學程		8	16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 學士學位學程		8	18

目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2
參、報名流程.....	2
肆、繳費方式.....	3
伍、報名應上傳資料.....	4
陸、報名注意事項.....	5
柒、面試日期、試場規則、注意事項及視訊面試申請方式規範.....	6
捌、錄取及放榜.....	8
玖、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9
壹拾、報到與註冊.....	9
壹拾壹、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11
壹拾貳、收費標準、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11
壹拾參、招生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佔分.....	12
壹拾肆、附錄.....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8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與國外學校合作雙學位單獨招生簡章

※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報名資格

一、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可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替代。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2)辦理。
 - 2.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辦理。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4)辦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 (四)考生可同時報考114學年度與國外學校合作雙學位二個學位學程，但考生同時錄取 2 個(含)以上者，僅能擇 1 個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考生如獲錄取，亦僅能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 (五)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六)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已在臺取得合法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亦可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註冊→選擇考試名稱→詳閱填表說明→登入→開始報名→選擇報考學位學程→確認→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上傳資料→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起至 114 年 08 月 19 日 下午 4 時 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照片：

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起至 114 年 08 月 19 日 下午 4 時 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參、報名流程

順序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位學程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單獨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註冊	1.由本校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點選「與國外大學合作」。 2.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註冊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 【註冊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報名時資料會直接代入報名系統中】
3	選擇報考學位學程	本校可報考學系請詳閱簡章第壹拾參招生學位學程分則。
4	填寫報名表資料	1. 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 3.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印出報名表後用紅筆修正並簽名後上傳。
5	取得繳款帳號及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如報考多學位學程，請分別繳交報名費。 【詳細繳費相關事宜請詳閱簡章肆、繳費方式。】
6	上傳審查資料(含上傳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	1.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 2.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 3.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4.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5.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詳細上傳內容請詳閱簡章伍、應上傳資料。】
7	學位學程通知 面試時間	個別通知面試時間(個別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 時間：113 年 12 月 02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

肆、 繳費方式

一、繳費期限：**1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19 日 15:30 止。**

二、報名費：

(一) 報名費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優待說明詳見下表。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全免	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中低收入戶	減免 60%	註：證明文件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三、繳費方式

(一)本次繳費作業與第一銀行（銀行代號 007）合作，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於 114.08.19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 ATM 轉帳者免手續費。	
1	插入金融卡（I C 金融卡）
2	輸入密碼
3	選擇【繳費】或選擇【跨行轉帳】(註 1)
4	輸入銀行代號：007
5	輸入「轉帳帳號」（報名表上方之 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6	輸入繳款金額 \$ 1000
7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臨櫃繳費（僅限“第一銀行”）	
1	臨櫃：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	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1)收款銀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2)存款帳號：報名表上方之『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3)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
3	臨櫃：請於 114.08.19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二) 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navs/quickpay.aspx>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繳費後請將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2.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16碼個人轉屬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轉帳手續費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報名費為\$1000元整）、帳號錯誤、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或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6.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伍、 報名應上傳資料

上傳期限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8 月 19 日 下午 4 時止	
報名表	完成網路填表後以 A4 (白色)直式列印，經本人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二吋證件照	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為 jpg 檔；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身分證正反面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檔案格式為 jpg 檔。
學歷證明文件	須符合高中（職）已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 (1)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 (3)具同等學力者，請上傳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4)持境外學歷者，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自述	簡章附件一填寫後上傳。

書面審查資料	招生學程規定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指定上傳資料。(詳各學程分則)
其他(無則免繳)	個人戶籍謄本(更名者)、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注意事項：

(一) 於報名網頁中填寫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相關事項之工具，如有錯誤請列印出後用紅筆修正並簽章，請務必再次確認，若填寫有誤，導致錯失重要資訊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二) 若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詢問，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三)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完成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後，除資格不符者外，一律不得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

(四) 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將取消報考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 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上傳，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繳費後報名表件未上傳，或未繳費但已上傳報名表件者，皆屬未完成報名手續。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三、凡因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者，須依「退費申請表」所列時限前填妥並傳真至本校 (03-5186203) 辦理外，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上傳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 四、**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五、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學位學程。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六、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114年9月新生註冊日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後應繳驗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經錄取後應繳交畢業證明文件及譯本須經駐外單位簽證、成績單及譯本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九、有關保留學籍、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查詢。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十、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29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柒、面試日期、試場規則、注意事項及視訊面試申請方式規範

一、考生符合報考資格且已完成繳交報名審查資料後，本校將陸續個別以e-mail 或聯絡電話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時間、地點：

面試時間	113 年 12 月 02 日 至 114 年 8 月 20 日
面試方式	採個別通知進行面試
面試地點	中華大學校區，詳細地點個別通知

三、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 面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規定之有效證件者，如經試務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違者扣減該項總成績 5 分。

(二) 考生應準時進入試場，經唱名後遲到者，面試開始後遲到 5 分鐘內進入者，扣該項總成績 5 分，超過 10 分鐘，該項總成績以零分計。

- (三) 手機或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並裝入個人行李袋放置於等待區或經試務人員同意後自行保管。若未關機及發出鈴響，一經查獲，扣面試總成績5分。
- (四) 考生面試完畢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項不予計分。
- (五) 考生不得在校內及面試試場內(含等待區)抽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該項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 (六)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面試委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
- (七)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假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 考生如有上述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面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四、視訊面試申請方式及規範(經112學年度第8次校級招生會議通過113.4.17)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特針對「視訊面試」訂定「中華大學入學招生視訊面試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考生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回國或親自到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校際交換學生
- (三)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四)重大傷病

第三條 考生面試期間，遇下列狀況則採全面進行視訊面試，無需申請：

- (一) 經本校公告全面進行遠距教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二)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五)，併同申請表於報考學系(學位學程)面試日2天前，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第五條 由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第六條 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與考生雙方須進行連線測試。

第七條 正式視訊面試當日，面試時間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正式視訊面試。

第八條 正式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第九條 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第十條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第十一條 視訊面試之面試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辦理時間長短與實地面試一致。

第十二條 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中華大學「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則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第十三條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華大學招生簡章錄取規定辦理，取消考試或入學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捌、錄取及放榜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各項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三) 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二、錄取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 本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本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二) 考生有任一項目零分(或缺考)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有違紀或不予計分之情事，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三)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本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本學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四) 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五) 如錄取生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三、放榜(公告錄取名單)

(一)放榜日期：1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於網站中公告，並寄發錄取成績通知單。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

注意：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前完成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玖、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辦理時間：榜單公告後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截止以傳真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辦理手續：

(一)填寫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表各欄位請逐項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資須貼足，否則不予處理。

(二)每項目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寄之。

(三)於時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用匯票」傳真至 03-5377360 後，再將資料寄回本校「300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四)本校於接獲申請表當日，即將複查結果依申請表背面收件人聯絡電話告知，待接獲正本資料時依其地址寄回。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救。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本人或他人)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超過錄取名額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申請複查不得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壹拾、報到與註冊

一、報到與註冊作業：

(一) 正取生

1.報到時間：114 年 08 月 26 日至 114 年 09 月 01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將『報到聲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郵寄至「300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收」。

2.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1.如遇正取生有缺額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2.chu.edu.tw/>登錄

就讀意願，逾期未登錄或未成功傳送者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01 日 下午 4 時止。**(請有就讀意願者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登錄)**。如遇缺額，本校依登錄及備取序通知遞補報到，並同步於本校網頁公告，備取作業將持續至開學日。請後補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最新消息，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與國外大學合作。

(三) 註冊入學：依註冊須知內容於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手續，並於開學上課日開始正式課程。

二、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期限內郵寄報到意願書、學歷(力)證書影本一份，如暫時無法繳交證書者應填報到學歷(力)切結書，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逾期未上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凡錄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遞補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經歷及資料有偽造、借、塗改、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亦不發任何學歷相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重大事故不能於當學期註冊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健保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 (六) 新生繳交資料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上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已修習推廣教育、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未上傳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註冊時，上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

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以上三項除畢業證書為影本外，其餘皆為正本）。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

(八)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經教育部檢覆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於錄取後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壹拾壹、 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壹拾貳、 收費標準、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ounting.chu.edu.tw/> 「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內僅先提供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總數供參考，將來仍以公告之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

二、住宿

有關宿舍各類資訊請參閱 <https://sa.chu.edu.tw/p/412-1050-1002.php?Lang=zh-tw> 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獎助學金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獎助學金」專區網站：
<https://sa.chu.edu.tw/p/412-1050-1929.php?Lang=zh-tw> 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壹拾參、 招生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佔分

招生學位學程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6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 (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10% 2. 學習歷程自述 (請依「附件 1」進行填寫)：佔 7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1) 曾參加國家級競賽並得獎。 (2) 參加第二外語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或以上)至少一項。 (3) 可充分且具體自述求學狀況與就讀動機、自我特質與學位學程專業的連結性、積極參與並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志工活動等具佐證資料且有具體事蹟。 (4) 海外留遊學、海外志工 等經驗或成就之具體事蹟。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佔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 順序
	書面審查	50%	113.11.22 (上午 9 時起) ~ 114.08.19 (下午 4 時止) 期間上傳完成，隨到隨審	2
	面試	50%	113.12.02~114.08.20 個別通知	1
學位學程特色	1. 雙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大學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合作，共同成立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國內外優秀的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生。 2. 專注培養就業競爭力 配合本校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國際視野、創新創意普及教育的優勢與成就，結合西英格蘭大學商學院與企業間的產學實務經驗，進行跨國合作辦學，可創造兩校的辦學優勢綜效。西英格蘭大學是英國最受學生歡迎的大學之一，有超過 27,000 名學生在其校內及海外合作大學學習。校區位於布里斯托 (Bristol) 是眾多跨國企業，包含勞斯萊斯、空中巴士和惠普等公司之總部所在地。因此兩校合作辦學將可培養學生具備跨國的就業競爭力。 3. 提供全英語之優質課程規劃與師資 本學位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與西英格蘭大學共同設計課程，以培養產業所需的國際商管專業人才。本學位學程規劃大一至大三階段學習涵蓋本校管理學院必要基礎與進階課程，大四則至西英格蘭大學學習該校商管專業課程、歐洲商業環境管理課程及英國或歐盟在商業法規制度、商業經營策略、區域性產業經濟發展等政經課程。因此，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亦可培			

	育熟稔歐洲之商管專業人才。 4. 提供增強國際移動力之英語學習環境 本學位學程提供英語能力精實提升課程，由本校外文系教師以小班英語輔導協助學生通過 IELTS(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同時，藉由本學位學程之教學規劃，邀請西英格蘭大學教師至本校授課，提前讓學生體驗英國教育思維與英語聽說寫之應用能力。本學位學程亦規劃於寒暑假與西英格蘭大學共同辦理全英語海外營隊，以提升英語會話能力及體驗跨國文化之海外研習活動，增進學生之國際移動力。 本雙學士學位學程歡迎具有強烈動機提升國際移動力的高中(職)畢業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學生提出申請。 系辦連絡電話：03-5186571 網址：https://uwedba.chu.edu.tw/	
授予學位	學位一：中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ung Hua University	
	學位二：西英格蘭大學商學管理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 i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	
學雜費 收費標準	項 目	費 用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新台幣 25 萬元
	就讀英國西英格蘭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約 13,500 英鎊
	注意事項： 1. 學生就學期間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2. 學生於實習、企業參訪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3. 國外學費實際金額依據留學當年度公布學費。	

備註：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後若仍有缺額，則流用至本入學招生名額中。

招生學位學程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考生「個人自述」(請依「附件 1」進行填寫)。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多益/ 其他英語相關檢定)。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佐證瞭解申請人之國際交流經驗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社團參與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50%	113.11.22 (上午 9 時起) ~ 114.08.19 (下午 4 時止) 期間上傳完成，隨到隨審	2
	面試	50%	113.12.2 ~ 114.8.20 個別通知面試時間	1
學位學程特色	1. 3+1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學程 英國桑德蘭大學與中華大學合作辦理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就讀中華大學三年、第四年赴英國，畢業後可獲得台灣與英國頒發的國際認可雙學士學位，為畢業生提供更具國際專業競爭力。此一四年制學士學位學程，包括三年在台觀光學院基礎與專業及實習課程、以及一年英國專業課程，修畢同時授予中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及英國桑德蘭大學(榮譽)學士雙學位。 2. 百年名校跨國雙學士學位學程 英國桑德蘭大學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UOS)創立於 1901 年，為一所超過百年歷史的公立大學，以創新、前瞻及高品質教學研究著稱。全校超過 19,000 名學生，擁有四個校區，主校區位於英國東北部 Sunderland 市中心(Sunderland 為美國開國總統華盛頓的故鄉)，另外三個校區包括濱海校區、倫敦校區、以及香港校區。2019 年增設醫學院，現任校長 Sir David Bell 曾任英國教育大臣。 中華大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旁，與英國桑德蘭大學合作，共同開設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國內外優秀的高中(職)畢業學生或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生，達成青年海外留學的夢想，開拓國際視野、增強全球就業競爭力。 3. 國際評比與專業聲望不斷攀升，產學鏈結達到畢業即就業 2018 年獲全英國公認課程教學排名第一；課程與學位為英國學生首選。			

	本學位學程為全台第一個獲教育部通過單獨招生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 學程。畢業後可至國際連鎖品牌酒店集團就業。 4. 全英語授課之優質課程與國際師資團隊 本學位學程由中華大學觀光學院與英國桑德蘭大學共同設計課程，以培養觀光產業所需之國際酒店與旅遊管理人才。由國內外優秀師資團隊授課，課程採全英語教學。藉由英國桑德蘭大學成功的教學典範“Career Ready”，幫助畢業生成就未來、具備國際移動力、邁向全世界。 學生有機會於就學期間自費前往瑞士或者中華大學姐妹校實習或交換。入學後加強英語，三年需達到雅思 6.0，第四年赴英國就讀。未達雅思 6.0 者，學生可視情況，前往英國 UOS 就讀英語加強課程。 歡迎具有強烈留學動機，並想提升自我國際移動力的高中(職)畢業生申請入學。 系辦連絡電話：03-5186882 網址：https://ithm.chu.edu.tw	
授予學位	學位一：中華大學 管理學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Business of Administration, Chung Hua University	
	學位二：桑德蘭大學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BSc (Hons) International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學雜費 收費標準	項 目	費 用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新台幣 20 萬元
	就讀英國桑德蘭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約 16,000 英鎊
	注意事項： 1. 學生就學期間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2. 學生於實習、企業參訪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3. 國外學費實際金額依據留學當年度公布學費。	

備註: 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後若仍有缺額，則流用至本入學招生名額中。

招生學位學程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10% 2. 學習歷程個人自述(請依「附件 1」進行填寫)：佔 7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1) 曾參加競賽並得獎。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多益)。 (3) 可充分且具體自述求學狀況與就讀動機、自我特質與學位學程專業的連結性、積極參與並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志工，具佐證資料且有具體事蹟(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審查	50%	113.11.22 (上午 9 時起) ~ 114.08.19 (下午 4 時止) 期間上傳完成，隨到隨審	2
	面試	50%	113.12.02 ~ 114.8.20 個別通知面試時間	1
學位學程特色		1. 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大學與舊金山州立大學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合作，共同成立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雙聯學位學程 (Chung Hua University and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Five Year BIM-MBA Double Degree Program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Sciences)，招收國內外優秀的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生。 2. 特色 3 年中華大學；1 年 pre-MBA 舊金山州立大學取得至少 12 學分。 pre-MBA 與 MBA 各一年在舊金山州立大學。由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Decision Sciences,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3. 跨領域的就業競爭力 基於國際移動力、國際視野、創新創意的教育目標，中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 SAP ERP (Enterprise ResourcePlanning) 與 Oracle DBM (Database Management) 的學習環境，訓練學生量化管理、資訊科技、大數據分析、...等專業；它結合舊金山州立大學商學院的產學服務能量，將可創造兩校的優勢綜效，培養學生跨領域的就業競爭力。其客觀優勢數據，如舊金山州立大學畢業生居 Apple 公司總就職人數為全美的第七名，而中華大		

	學資管畢業生則在 104 人力銀行於 2020 統計中，有 60%月薪台幣 5 萬以上。 4. 全英語之優質課程 針對培養國際商管專業人才的目標，本學程規劃大一至大三階段，其課程以全英文授課，由本校外語教師以小班英語輔導協助學生通過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6.5、TOEFL iBT 70 或 PTE45 的門檻。大四則至舊金山州立大學預修商學院課程；第五年則進入決策科學之研究所。因此，本學程英文授課可無縫接軌台灣的資訊技術與美國之企業管理。 5. 創新創意的能力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程式設計、數據分析、系統專題等訓練，激發學生創新創意的能力，並提升他們的競爭力。而舊金山州立大學由科研發展出具有創新創意的課程內涵，是突破自我框架的綜合性大學；兩校共同的教育理念，形成一致的學習場域。因此，學生可以跨國持續成長。 本學程歡迎具有強烈動機提升國際移動力的高中(職)畢業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學生提出申請。 系辦連絡電話：03-5186019 網址：http://sfsu.chu.edu.tw								
授予學位	學位：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ung Hua University 備註 1：3 年中華大學；1 年 pre-MBA 舊金山州立大學取得至少 12 學分。 備註 2：pre-MBA 與 MBA 各一年在舊金山州立大學。由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Decision Sciences,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學雜費 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th>費 用</th></tr> </thead> <tbody> <tr> <td>就讀中華大學期間</td><td>每年學雜費：新台幣 25 萬元</td></tr> <tr> <td>就讀舊金山大學 Pre-MBA</td><td>每年學雜費：約 13,400 美金</td></tr> <tr> <td>就讀舊金山大學 MBA</td><td>每年學雜費：約 33,000 美金</td></tr> </tbody> </table> 注意事項： 1. 學生就學期間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2. 學生於實習、企業參訪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3. 國外學費實際金額依據留學當年度公布學費為準。	項 目	費 用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新台幣 25 萬元	就讀舊金山大學 Pre-MBA	每年學雜費：約 13,400 美金	就讀舊金山大學 MBA	每年學雜費：約 33,000 美金
項 目	費 用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新台幣 25 萬元								
就讀舊金山大學 Pre-MBA	每年學雜費：約 13,400 美金								
就讀舊金山大學 MBA	每年學雜費：約 33,000 美金								

備註：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後若仍有缺額，則流用至本入學招生名額中。

招生學位學程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10% 2. 學習歷程個人自述請依「附件 1」進行填寫)：佔 7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1) 曾參加競賽並得獎。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多益)。 (3) 可充分且具體自述求學狀況與就讀動機、自我特質與學位學程專業的連結性、積極參與並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志工，具佐證資料且有具體事蹟(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50%	113.11.22 (上午 9 時起) ~ 114.08.19 (下午 4 時止) 期間上傳完成，隨到隨審	2
	面試	50%	113.12.02 ~ 114.8.20 個別通知面試時間	1
學位學程特色	1. 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大學與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合作，共同成立中華大學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雙聯學位學程 (Chung Hua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Five-Year Dual Degree Program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Data Science)，招收國內外優秀的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生。 2. 特色 3 年中華大學；1 年 pre-MDS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取得至少 12 學分。pre-MDS 與 MDS 各一年在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由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頒發資料科學碩士 Master of Data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3. 跨領域的就業競爭力 基於國際移動力、國際視野、創新創意的教育目標，中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 SAP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與 Oracle DBM (Database Management) 的學習環境，訓練學生量化管理、資訊科技、大數據分析等專業；它結合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產學服務能量，將可創造兩校的優勢綜效，培養學生跨領域的就業競爭力。 4. 全英語之優質課程 針對培養國際商管專業人才的目標，本學程規劃大一至大三階段，其課程以全英文授課，由本校外語教師以小班英語輔導協助學生通過 IELTS (雅			

	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6.5、TOEFL iBT 71 的門檻。大四則至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Pre-MDS 修習 24 學分；第五年則進入資料科學之研究所。因此，本學程英文授課可無縫接軌台灣的資訊技術與美國之企業管理。 5. 創新創意的能力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程式設計、數據分析、系統專題、等訓練，激發學生創新創意的能力，並提升他們的競爭力。而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由科研發展出具有創新創意內涵，使學生都有機會接觸最前沿的科研知識與技能。這些教育方向皆與本校的創新創意普及教育所要培養的思考能力不謀而合。 本學程歡迎具有強烈動機提升國際移動力的高中(職)畢業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學生提出申請。 系辦連絡電話：03-5186019 網址：http://uci.chu.edu.tw	
授予學位	學位：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ung Hua University 備註 1：3 年中華大學；1 年 pre-MDS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取得至少 12 學分。 備註 2：pre-MDS 與 MDS 各一年在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由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頒發資料科學碩士 Master of Data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學雜費 收費標準	項 目	費 用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	每年學雜費：新台幣 25 萬元
	就讀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Pre-MDS	每年學雜費：約 32,000 美金
	就讀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MDS	每年學雜費：約 41,832 美金
	注意事項： 1. 學生就學期間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2. 學生於實習、企業參訪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3. 國外學費實際金額依據留學當年度公布學費。	

備註：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後若仍有缺額，則流用至本入學招生名額中。

壹拾肆、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

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第 8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年02月01日 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1.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2.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3.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4.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2.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3.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

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